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12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徐睿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契約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所為合意管轄法院之約款，自應拘束受讓債權之債權人與債務人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再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申辦信用貸款，尚欠款本金共新臺幣744,536元及利息未清償，嗣因花旗銀行將消費金融業務包含資產及負債，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由原告承受，故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上開欠款本息。而依花旗銀行與被告間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第23條約定，就該契約涉訟，雙方均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2564號卷第15頁），

01 原告既自花旗銀行承受上開契約後訴請被告還款，自仍受上
02 開契約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且本件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
03 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
04 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
05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
06 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劉馥瑄